

「淡海輕軌 V01紅樹林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」

廠商作業須知

一、合作目的：

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開拓軌道經濟商機，進而行銷新北、深耕在地、扶植新創產業、促進城市觀光，創造多贏局面，廣納民間資源之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與新興科技，爰辦理「淡海輕軌 V01紅樹林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」。

二、合作點位：

詳如附件。

三、合作期間：

由廠商視營業需求提出。

四、合作廠商申請資格：

應為有助於本公司創新行銷及本公司認定有商業合作價值之廠商。

五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

1. 「淡海輕軌 V01紅樹林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」申請書。
2. 企劃書5份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1）簡介（如經驗或實績）。
 - （2）合作計畫內容（含計畫名稱、主題、客群、整體概念與架構、計畫場域範圍、計畫期程、策略及預期雙方效益等）及案例說明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申請文件請郵寄至本公司企劃處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），並註明「淡海輕軌 V01紅樹林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」。

六、提案成立之評估：

（一）本公司受理提案進行審核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包括「通過、不通過或保留審議資格」。保留審議資格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，逾期未提出或本

公司認為該說明及補正文件不符需求，本公司得逕為不通過之審查決定辦理。廠商資格不符或內容不符需求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退件。

- (二) 申請單位經初審通過者，本公司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單位提案資料，並得視提案內容於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邀請申請單位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；審議委員會由本公司內部委員3~5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- (三) 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與廠商進行協商，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，由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，以利規範或理解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經本公司評估通過後可提供轄管相關場地之行政協助，或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燈箱、海報、摺頁、電子看板或電視等，前揭相關設計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經確認合作之提案，由雙方討論軟硬體規劃、開發、建置、營運、維護及行銷等事項分工，並分擔相關費用，本公司之費用支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
- (二) 雙方授權人員得就合作意向列入契約文件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於提案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、圖稿與創意等，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提案如經查證屬實，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一律取消資格；已同意合作者，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合作事宜。
- (四) 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，所生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公司並得就受損部分民事求償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公開實施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